

商标用户申请业务办理表

申请日期： 2018-05-31

用户填写	用户名称	suanok3		
	用户类型	法人或其它组织		
	申请人名称	东莞市华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方中元美广场A2座607,608号		
	邮 编	523000		
	证件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证 件 号			
	联系人	张少丹		
	联系电话(含区号)	13538792973		
	传真(含区号)			
	电子邮件	1837794505@qq.com		
	业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挂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锁		
	办理业务理由			
	用户签章			
发证填写	校对		商标局审核	信息中心 审 核
	初审			
	颁证单位公章			
	证书信任号			
	证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请正反面打印

用户须知：

国家工商总局政务外网身份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A中心”）负责审核、发放数字证书，标识验证网上各类实体的身份。为保证使用系统在互连互通的信息交换时能正确标识实体身份，数字证书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申请人已按照《数字证书申请表》要求提供真实的申请信息。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产生的任何后果应由申请人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申请人自行承担其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申请人应妥善保管存放工商总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的载体和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持该数字证书和密码在系统中所进行的任一操作，都视为申请人所为。因申请人故意、过失导致密钥或口令遗失、泄漏，或遭盗用、冒用、伪造、篡改时，申请人自行承担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如果需要更新数字证书时，应遵循有关规定办理更新手续。在更新生效之前，原数字证书如果出现泄漏或遭他人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四、随着技术的进步，CA中心有权要求申请人及时更换数字证书。申请人在收到证书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证书，若逾期申请人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CA中心向申请人提供实体鉴别器作为数字证书的载体。实体鉴别器是一个USB接口的外接设备，其中存放着数字证书及密钥。

六、如果申请人的密钥发生遗失、泄漏，或遭盗用、冒用、伪造、篡改时，或者申请人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时，尽快申请注销数字证书。CA中心会在收到材料的2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字证书注销。申请人应承担在该注销生效之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

七、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应遵守我国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申请人违反证书使用相关规定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申请人在系统中使用所发放的数字证书来进行身份认证或数据加密时，如果因申请人操作不当或者其它不可归因于CA中心的事故而导致任何后果，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九、本责任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申请人权利、义务时，CA中心会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十、申请人在本次申请后向CA提出其它数字证书申请，均适用本责任书。

十一、本责任书的解释权归CA中心所有。

申请人已阅读、理解本责任书的所有条款，并愿意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数字证书申请人：

（签字/盖章）

日期：